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产投"),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5.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9,888,84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高速产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762.98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子议案逐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凝女士已回避表决。

上述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高速产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拟作为特定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高速产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速产投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速产投,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高速产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39,888,845股,全部由高速产投认购。高速产投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光伏")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速产投与山高光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速产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速产投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高速产投可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高猛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产投"),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5.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9,888,84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高速产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762.98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子议案逐项审议时,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高速产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作为特定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高速产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速产投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速产投,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高速产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39,888,845股,全部由高速产投认购。高速产投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光伏")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速产投与山高光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速产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速产投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高速产投可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关联监事赵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或"发行人")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高速产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速产投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公司已与高速产投签订了《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高速产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制人控制的高速产投,高速产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历城区浩岳财富中心327号

法定代表人:邹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T3GFX4P

营业期限:2020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工程管理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高速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高速产投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数据:高速产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232.63	349,81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81.74	128,504.8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357.21	147,242.95
净利润	776.88	3,960.09

注:上表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高速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2025年度拟向特定对象高速产投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每股发行价格乘以股份发行数量。

(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山高环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5.13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全部认购相当于本次发行前不超过甲方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不足1股的向下调整)。以本协议签署之日的甲方股份总数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39,888,845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甲方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任何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增加或因股份回购注销等任何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减少的,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以确保股份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股份总数的30%。

4、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甲方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完成股票解锁的相关手续。

5、支付方式: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所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承销机构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市场主体信息变更登记及上市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第2.5条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在收到认购款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部门批准;

3、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该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未足额认购。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单方决定不再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乙方已足额认购后,甲方未及时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4、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